

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文件

国税发〔2006〕39 号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 试行民航电子客票报销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随着我国民用航空运输业的快速发展,航空运输电子客票的使用数量也在迅速增长。为适应我国航空运输电子客票的发展需求,与国际民用航空运输通行方式接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航空运输电子客票报销凭证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航空运输电子客票暂使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作为旅客购买电子客票的付款凭证或报销凭证,同时具备提示旅客行程的作用。《行程单》采用一人一票,不作为

机场办理乘机手续和安全检查的必要凭证使用。

二、《行程单》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二年。试行期间,《行程单》纳入税务机关发票管理,由国家税务总局监制。原各航空公司自行设计使用的电子客票报销凭证即时废止。现行的民航纸质客票继续使用,并按原管理使用方式执行。

三、《行程单》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确定(式样附后)。《行程单》为单联机打发票,规格为 238MM×106.6MM。票面内容包括: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国家税务总局监制、印刷序号、旅客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签注、航程、承运人、航班号、座位等级、日期、时间、客票生效日期、有效截止日期、免费行李、备注、票价、机场建设费、燃油附加费、其他税费、合计、电子客票号码、验证码、连续客票、保险费、销售单位代号、填开单位(盖章)、填开日期、查询网址。《行程单》暂不套印发票监制章。开票软件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统一开发并下发各开票点使用。《行程单》的领购方式、发票号码、防伪措施暂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四、《行程单》采用全国集中印制。各航空公司、民航地区管理局于每年 4 月和 11 月底,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上报半年《行程单》印制计划,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将各用票单位印制计划进行汇总审核报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下达各印制厂家印制。如需临时增印,需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批。各航空公司要将每年《行程单》用票数量及发放明细表在次年 1 月 31 日前报所

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领购、发放《行程单》的具体办法由民航总局制定。

五、旅客发生退票或其他客票变更导致票价金额与原客票不符时,若已打印《行程单》,要将原行程单退回,方能为其办理有关手续。

六、各航空公司及发售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和《民用航空运输凭证印制管理规定》(民航总局 126 号令)的有关规定保管、开具《行程单》。民航总局负责指定有关单位向社会提供电子客票报销凭证的查询和真伪识别服务。民航有关部门和发售单位应可靠存储《行程单》电子存根信息,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民用航空运输业务相关数据,具体方式另行研究确定。

附件: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ITINERARY/RECEIPT OF E-TICKET

FOR AIR TRANSPORTATION

印刷序号: NO 0000000003 3

SERIAL NUMBER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PRINTED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SAT

旅客姓名 PASSENGER NAME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ID.NO.

备注 ENDORSEMENTS/RESTRICTIONS(CARBON)

RECEIPT
付款凭证

INVALID IN HAND WRITING
手写无效

承运人 CARRIER	航班号 FLIGHT	座位等级 CLASS	日期 DATE	时间 TIME	客票类别/客票类别 FARE BASIS	客票生效日期 NOT VALID BEFORE	有效截止日期 NOT VALID AFTER	免费行李 ALLOW
票								
票价 FARE			机场建设费 AIRPORT TAX		燃油附加费 FUEL SURCHARGE		其他税费 OTHER TAXES	
电子客票号码 E-TICKET NO			验证码 CK		合计 TOTAL		保险费 INSURANCE	
销售单位代号 AGENT CODE			填开单位 (盖章) ISSUED BY		填开日期 ISSUED DATE			

请旅客乘机前注意阅读《旅客须知》及承运人的运输总条件内容
The conditions of the carrier must be readed before traveling.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06 年 3 月 24 日印发

打字：王静

校对：征收管理司 胡静竹